



澎湖縣

111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
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修正計畫書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

目錄

壹、綜合資料	2
貳、計畫內容	3
一、背景說明	3
二、現況分析及需求推估	4
參、計畫期程	8
肆、計畫目標(108-111年).....	8
一、目標說明	8
二、預期績效指標	9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11
一、主要執行策略(含高風險機構之輔導).....	11
二、地方政府審查原則	11
三、訂有111年度地方輔導機制與輔導計畫	14
陸、111年預定進度	15
柒、經費需求與來源	17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編列標準	17
二、110年及111年經費需求.....	18
捌、預期效益	25
玖、檢討與建議	25
附表1.	26
附表2.	27
附表3.	28
附表4.	29

壹、綜合資料

計畫名稱	111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申請單位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統一編號(8位數字)	96406106		
執行期限	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申請金額 (單位：元)	合計 (一)+(二)	(一) 轄內護理之家機構補助費用(修繕費+設施設備費)			(二) 地方政府行政費用(含行政人員費、行政人員勞健保及勞退、業務費、設備費、地方輔導團及教育訓練費用及管理費)		
	3,429,483元	3,238,853元			190,630元		
申請家數 及家次	家數：2			家次：3			
負責人 (局長或單位 一級主管)	蕭靜蓉	職稱	局長	電話	06-9272162	分機	200
計畫承辦人	吳錦惠	職稱	技士	電話	06-9272162	分機	254
E-mail	fp87470@phchb.penghu.gov.tw						
連絡地址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15號						
傳真號碼	06-9273196						

貳、計畫內容

一、背景說明

澎湖縣位於臺灣海峽上，是臺灣唯一的島縣，全縣由90座大小不等之島嶼組成澎湖群島，其中有人居住島嶼計有19處，由於本縣地理環境特殊，長期以來受產業結構等因素影響，青年人口外流及少子化日趨嚴重，自88年起人口結構已達高齡社會之標準，65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為14.11%，至110年8月底止持續攀升至17.59%，惟醫療及長照服務資源多集中於本島之馬公市行政區。

護理之家、老人長期照護及養護機構等，從管理法令依據及主管機關之權責分析，護理之家設立係由護理相關法規訂定，衛生福利單位為主管機關，而老人長期照護及養護機構係由老人福利相關法規訂定，社會福利單位為主管機關；配合106年長期照顧服務法正式實施，此3類機構均屬於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提供入主者全時照顧或夜間住宿等之服務，住民可依照其行動能力區分為：(A)可自主避難之具避難行動能力者、(B)需要他人協助、指導或依賴輔具方能避難之避難行動能力不足者及(C)重度失能障礙或須由他人搬移方能避難之缺乏避難行動能力者，若從建築及消防法規來看，此3類機構基本上歸屬為同類組建築用途或場所，更重要的是收容之照顧對象之避難行為、行動能力及避難困難度上十分相近(如表1.)。

表1.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與護理之家之住民避難特性

法規依據與類型		照顧對象	住民避難特性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長期照顧機構	長期照護型	A. 身體行動之障礙 B. 存在複合障礙(災害情報的感知及傳達之障礙、災害情報的判斷及理解之障礙)
		養護型	

護理機構 設置標準	護理之家	一般護理之家	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之病人或出院後需繼續護理之病人。	
--------------	------	--------	----------------------------	--

本縣共計有2家護理之家，其中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附設護理之家隸屬公立體系，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惠民護理之家則為私立機構，2所護理之家合計開放床數共計139人，截至110年8月入住117人，入住率達84.2%，轄內護理之家之住民經資源盤點住民之行動能力，全數均屬(B)需要他人協助、指導或依賴輔具方能避難之避難行動能力不足者及(C)重度失能障礙或須由他人搬移方能避難之缺乏避難行動能力者之民眾，若發生意外狀況，要疏散住民實屬不易。

二、現況分析及需求推估

(一)護理之家機構之資源與分布現況

澎湖縣行政區共有1市5鄉，因島嶼眾多且分散之特殊地理特性，故服務資源多集中於馬公市，民間私人單位考量營運成本、服務需求量等因素，導致其投入長照服務意願不高，故相關照顧服務資源建置不易。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附設護理之家(下稱部澎附設護家)，位於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下稱三分院)6樓，開設49床；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惠民護理之家(下稱惠民護家)位於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惠民醫院(下稱惠民醫院)2-3樓，開設90床。

部澎附設護家成立於民國87年12月，原址位於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下稱部澎)本院，爰因應民國96年兩院整合及護家建築重新修建，暫遷至三分院前寮院區醫療大樓6樓現址，民國98年部澎本院恢復自主管理，醫療大樓由三分院接管，故部澎附設護家即持續留於三分院6樓經營迄今。現大樓所有權為三分院，各個空間均有偵煙器及撒水設備，其消防設備均有專人每月及每年定期維護及申報(包含部澎附設護家)，若發生緊急事件，第一支援單位均以三分院為主，故部澎附設護家緊急應變措施均配合三分院流程辦理，資源現況分析表詳如表2。

表2.護理之家資源現況分析表

統計至110年12月31日止

項目 \ 機構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附設護理之家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 附設惠民護理之家
類型	公立附設	法人附設私立
機構屬性	醫院附設	醫療財團法人附設
位置	馬公市 (三分院6樓)	馬公市 (惠民醫院2-3樓)
核定床數	49	90
入住人數	45	75
護理人力	6	9
照顧服務員人力	11(本國)	16(本國9/非本國7)
高風險因子項目： 1.年代久遠(建物屋齡30年以上) 2.樓層未有二個以上防火區劃者(不含安全梯區劃)者 3.機構內樓梯未有防火門區劃者 4.建築物非防火構造者(鋼構、鐵皮等)	高風險因子項目： 2.樓層未有二個以上防火區劃者(不含安全梯區劃)者	高風險因子項目： 1.年代久遠 (建物屋齡30年以上)
特色	1.使用3管、2管或血液透析 照護需求民眾之首選地點。 2.就醫立即性高。	1.建築物1樓為惠民醫院，設有 門診及復健治療(PT、OT、 ST等) 2.位於馬公市中心
108年推動情形	無	119火災通報裝置及副機裝設完成。
109年推動情形	119火災通報裝置完成，惟 未於6樓護家設置受信副 機。	1.電路汰換完成規劃設計。 2.撒水系統完成規劃設計。

110年推動情形	提報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工程案計畫，刻正進行規劃設計及圖審。	1. 電路汰換已完工 驗收並完成經費核銷 。 2. 撤水系統已於110年 裝設完成 。
推動執行困境	1. 因 COVID-19疫情之故 ，廠商不便進入機構進行規劃設計。 2. 行政程序皆需租賃地管理單位三 總澎湖 分院及部澎本院同意， 致 行政流程加倍。	1. 建物老舊，整體多處待修繕。 2. 因 COVID-19疫情之故 ，廠商不便進入機構。 3. 因整體考量，護家自籌設置「 排煙裝置 」及「 防火門更換 」，故「 撤水系統 」補助案須俟全案皆完工後始得併案進行驗收。

(二)護理之家機構之公共安全風險評估及需求推估

1、部澎附設護家成立於民國87年12月，立案總床數共49床，目前於三分院6樓經營：

(1)本樓層無防火煙區劃(面積小於3000平方公尺，大樓4~7樓同格局)，且部份住房天花板上方為相通及灌穿未置頂，雖有防火門、防火天花板及防焰材質之窗簾圍簾，但防煙效果較差，住房僅能為短暫等待救援區，現有4個安全門區及4個露臺可為有效防火煙之等待救援區，惟空間小，對於較重症住民安置不易，若當遭遇緊急災害時，如何於有限時間內安全移動收容住民亦增加其困難性及挑戰性。

(2)該護家如遇需緊急應變措施時均配合三分院流程辦理，因考量夜間人力，無人力可全時段於護理站待命，**且**三分院將119火災通報受信總機裝設於在地下1樓，部澎護家爰已於109年完成增設119火災通報裝置，**惟未裝設119火災通報受信副機於6樓護家區域，擬提報於本(111)年計畫申請補助辦理增設。**

2、惠民護家設於惠民醫院2-3樓，該建築物已有27年以上，立案總床數90床(2樓設置30床、3樓設置60床)，該護家119火災通報裝置已於108年裝設完成：

(1)**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雖然考量施工期程、病患用電需求及空間等**因素**，規劃另購置土地重建**住宿式長照**機構，爰因於107年醫院病房區域內辦公室曾發生電路走火意外，雖未引發火

警卻也導致辦公室內部份牆壁及天花板燻黑，又醫院病房與護理之家起居室比鄰在旁且位於同一樓層，其電路設施汰換即更顯重要；故為維護住民安全，於109年提送電路設施汰換案，已於110年9月23日驗收並完成經費核銷作業。

(2)該護家3樓設有撒水系統及自動排煙系統，惟2樓未設置自動撒水設備，該護家為整體規劃及考量除於109年提送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2樓之自動撒水設備外，亦以自籌款項加強辦理2至3樓之自動撒水設備、自動排煙設備及防火門安裝。

本縣於108年針對惠民護家為重點輔導，協助進行申請補助設置119火災通報裝置設備；109年再繼以輔導部澎護家設置119火災通報裝置，並協助惠民護家完成電路汰換及撒水系統之規劃設計。

110-111年考量部澎附設護家空間無水平區劃、寢室隔間置頂部份尚需改善且為防止意外發生時之火煙蔓延，延長救援時間及提高住民存活度等因素，再積極輔導該護家規劃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案；護理之家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現況及風險評估詳如表3。

表3. 護理之家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現況及風險評估

項目	機構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附設護理之家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 附設惠民護理之家
119 火災自動通報裝置		已完成(109年) 未設置受信副機，預計111年提出計劃並完成裝設	已完成(108年)
自動撒水設備		有(原大樓設置)	已於109年提出計劃、預計110年完工
電路設施設備		建物年：96年 有(原大樓設置)	建物年：46年(2樓) 建物年：81年(3樓) 有(109年提出計畫、預計110年完工)
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性		於110年提出計劃、預計111年完工	尚符合規定
機構位置		6樓	2、3樓
門禁措施		無	有
等待救援區		空間小，對於較重症住民安置不易	空間較充足

(三)111年轄下所有機構盤點、申請補助及核定執行概況(如后附表1)。

參、計畫期程

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肆、計畫目標(108-111年)

108年為本計畫第一年，109年為第二年，110年為第三年，111為第四年(分年核定補助項目及經費)。

一、目標說明

(一)108年：輔導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惠民護理之家完成119火災通報裝置裝設。

(二)109-110年：

- 1、輔導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完成119火災通報裝置裝設。
- 2、輔導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惠民護理之家進行修繕(自動撒水系統、老舊電路汰換工程)，修繕硬體設施設備，增設疏散等待空間及等待救援空間，降低火災風險。
- 3、輔導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申請寢室隔間置頂改善或防火水平區劃之規劃。
- 4、視護理之家修繕進度召開審查輔導會議(含實地查勘)。

(三)110-111年：

- 1、督促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完成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修繕案或水平區劃規劃、修繕硬體設施設備及增設疏散等待救援空間等，降低火災風險。
- 2、輔導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於該護家區域(三總澎湖分院6樓)完成119火災通報裝置受信副機之裝設。
- 3、督促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惠民護理之家於111度完成自動撒水系統驗收及經費核銷。
- 4、視護理之家修繕進度召開審查輔導會議(含實地查勘)。
- 5、為強化符合大夜班值班人員現場緊急應變之需求，於大夜班多人寢室演練發生火災或面對可能發生之各種火災情境，期能協助機構值班人員(護理人員及本籍、外籍照服員等)於現場緊急應變

之需求；運用親和性、可及性、簡易及有效的操作設施設備，以減少應變救援之損失，限縮火災波及侵害範圍並提高住民與機構存活度。

- 6、督導機構配合所補助之硬體設施設備修正其緊急應變與演練計畫，始能獲得補助案績效之正面效益。

(四)111年達成轄內2家護理之家皆完成各項補助計畫案，以達到火災安全目標，確保住民安全，維護照護品質。

二、預期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預定目標值(完成率) ^註		
1.依風險盤點及需求推估訂有轄內護理之家機構本年度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家數之目標數	至110年度補助目標及完成情形			補助目標值		
	項目	原定目標	已完成	項目	原定目標	預計完成
	家數	2	1	家	2	2
	家次	2	1	計畫家次	3	3
截至12月底立案機構數：2家						
2.完成年度補助計畫宣導說明會	依據補助作業程序及機制，訂有定期召開說明會之次數			1次/年		
3.定期召開審查會議次數	依據補助作業程序及審查機制，訂有定期召開審查會議之次數			「119火災通報受信副機」、「自動撒水系統設置」及「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修繕」補助案皆已於110年以前完成審查，預計於111年6月前完工驗收及並執行經費核銷，爰暫訂定審查會議次數1次。		
4.訂有111年地方輔導機制及輔導計畫(含定期及不定期)	完成111年輔導計畫，依年度補助目標及優先順序，訂有111年輔導計畫(含成員組成、輔導對象、目標家數、輔導時程、輔導方式及輔導內容與作業流程等			111年度輔導計畫(含定期及不定期)之完成率：		
				3月		6月
				50%		100%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預定目標值(完成率) ^註				
5.訂有地方專業輔導團隊之年度輔導目標數	依據111年輔導計畫，訂有定期(月/季/年)需輔導之目標家數及總輔導家數	<p>「119火災通報受信副機」、「自動撒水系統設置」及「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修繕」補助案皆已於110年以前完成審查，預計於111年6月前完工驗收及並執行經費核銷，爰暫訂定輔導會議次數1次。</p> <p>111年總輔導目標： 2家數、3家次(計畫)。</p>				
6.訂有本補助計畫相關具體鼓勵措施或簡政便民之作為(請勿填寫空泛性或抽象之文字敘述)	提高機構申請意願或補助申請之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建管室內裝修簡化審查(如專業聯合會議)。 2.列入一定規模免變更使用項目。 3.列入消防審查及竣工查驗。 4.列入消防檢修申報。 5.簽呈或書面文件會辦縣府相關單位或經審查會審查。 				
7.年度補助經費核撥率	(111年實際撥付機構經費/111年度衛生局核定機構經費)×100%	經費核撥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3月</td> <td>6月</td> <td>9月</td> <td>12月</td> </tr> </table>	3月	6月	9月	12月
		3月	6月	9月	12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5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r> </table>	50%	100%	100%	100%		
50%	100%	100%	100%			

註：本計畫之目標值(或完成率)包含表列關鍵績效指標1-7項，其中第1、2、4、5項以整體預定目標值訂定，第3、7項則以該月預定完成率累計值訂定。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執行策略(含高風險機構之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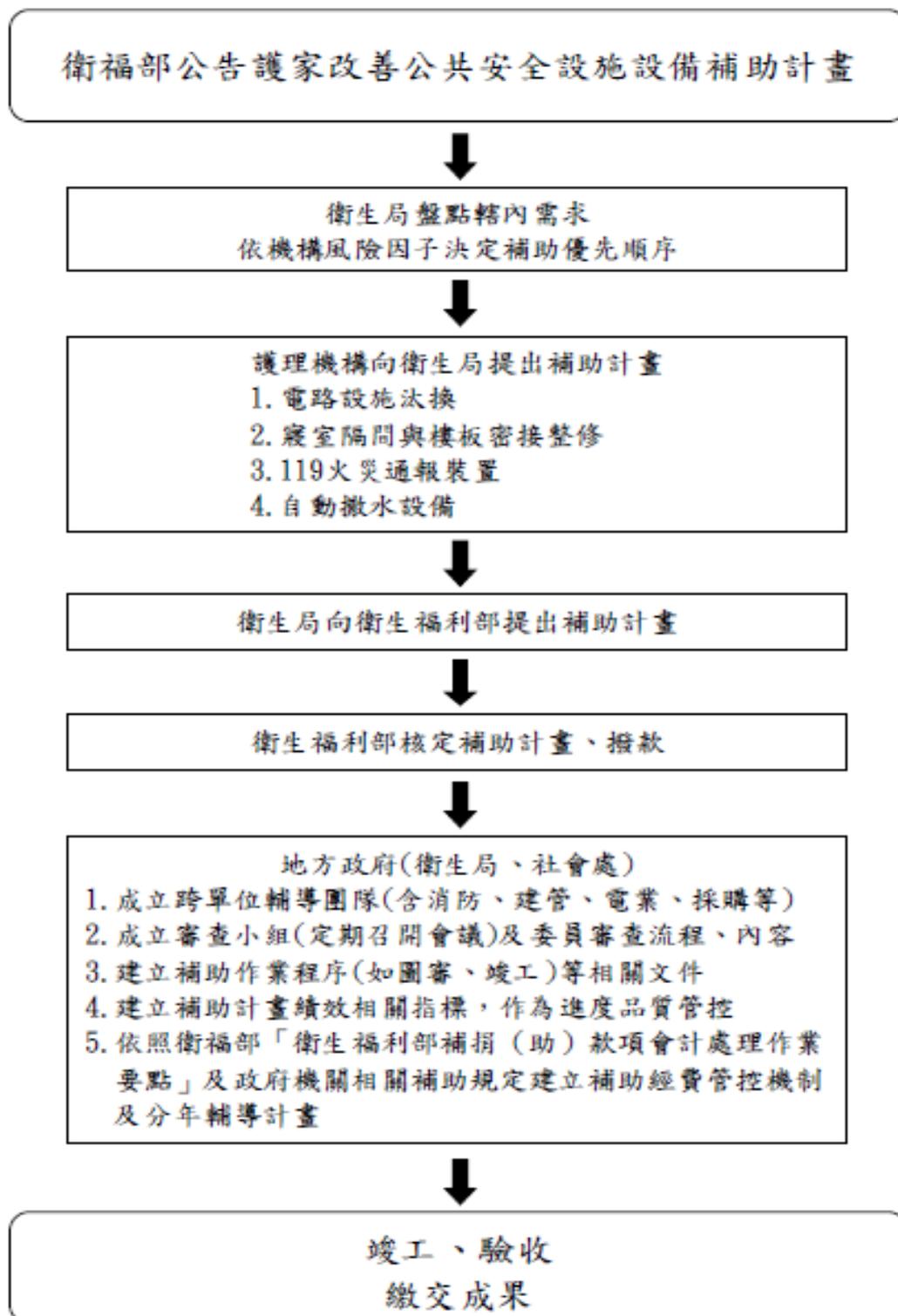
- (一)辦理補助本補助計畫說明會，強化轄內護理之家執行量能。
- (二)完成轄內2家護理之家機構公共安全風險評估及需求推估盤點。
- (三)依據護理之家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現況及風險評估盤點情形(表3.)，於108年及109年分別輔導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惠民護理之家及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完成裝設119火災警報自動裝置；109年至110年輔導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惠民護理之家申請並執行自動撒水及老舊電路汰換計畫及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申請「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修繕計畫」案審查；111年達成轄內2家護理之家各項補助計畫案皆完成驗收並核銷結案。
- (四)評估2家護理之家空間內部火災危險因子進行輔導，全面檢驗2家護理之家消防安全相關設施設備及整體環境，由中央或地方委員協助勘驗輔導。
- (五)邀請縣府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縣政府審查會議或輔導團之召集人(主席)召開跨單位會議。
- (六)成立縣府層級跨局處審查暨輔導團隊(消防局、建設處建管科、工務處採購科，外聘縣內外消防、建築、用電設備檢驗業及護理等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暨輔導團隊，辦理實地會議及不定期書面輔導。
- (七)輔導採用政府電子採購網辦理修繕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勞務採購招標(含漏電過載斷路器及防火耐熱線及機構施工期間，監造單位應提出施工中防火計劃)。
- (八)邀請輔導團審查成員、受機構委託提供之專業建築師、消防設備師、護理之家承辦人及採購人員等，參加衛福部辦理「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輔導研習會(座談會)或提供相關教學影片線上學習。

二、地方政府審查原則

依衛福部公告111年補助計畫申請作業須知之附件1「地方政府辦理111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審查機制參考注意事項」內容辦理。

(一)機構申請補助作業流程(如圖1.)

圖1.機構申請補助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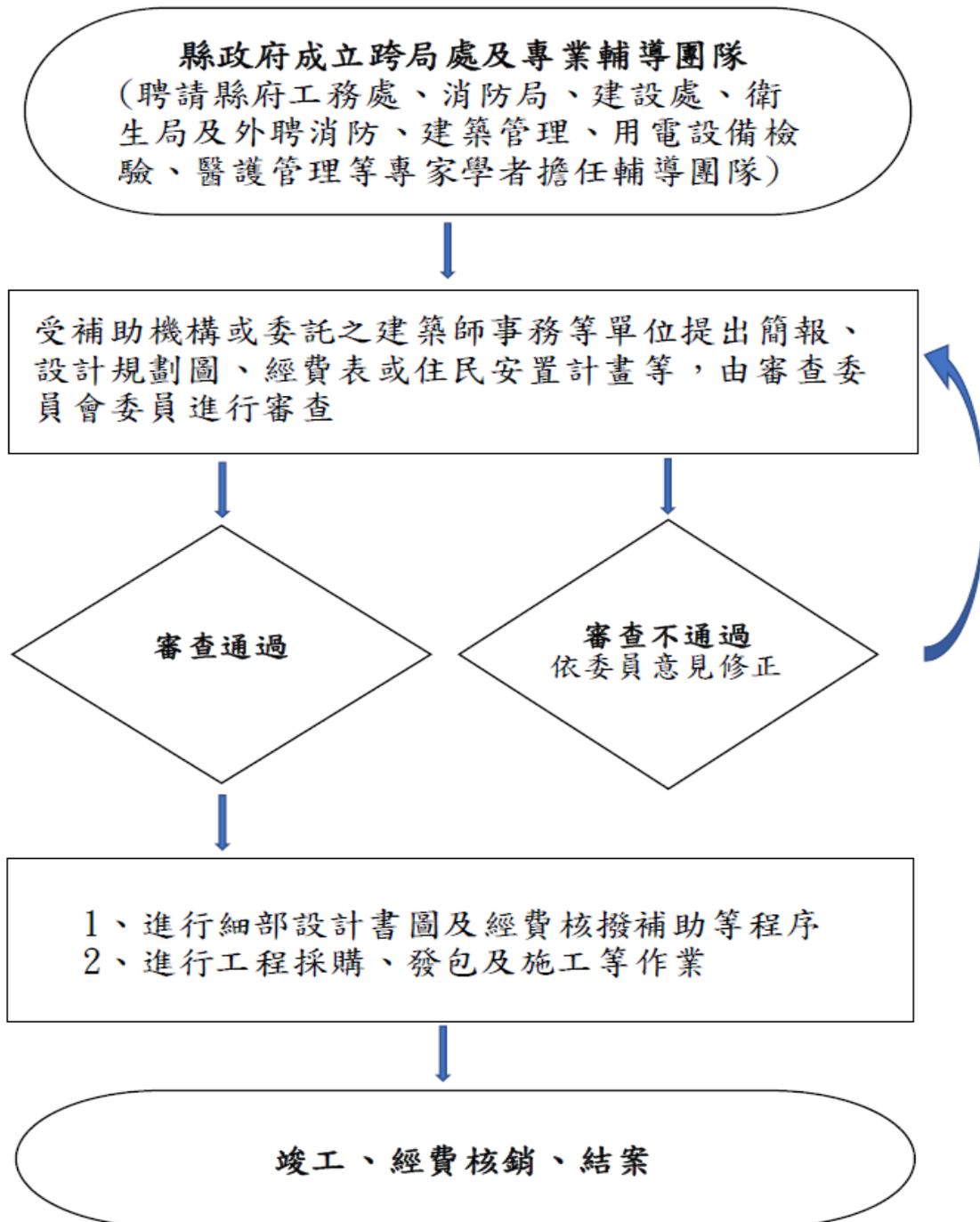


(二)地方審查機制及原則

1、審查機制流程圖(如圖2.)

圖2.審查機制流程圖

111 年度護理之家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審查機制



- 2、會議召集人及審查委員組成(如后附表2)
- 3、會議召開頻率及審查方式：成立跨單位**審查**團隊，**完工前視需要辦理**受補助機構**及衛生局之計畫**審查。
- 4、申請機構及相關廠商、採購人員需出席審查會議及進行報告。
- 5、審查機制及原則與社政作法一致(如圖1、圖2.及附表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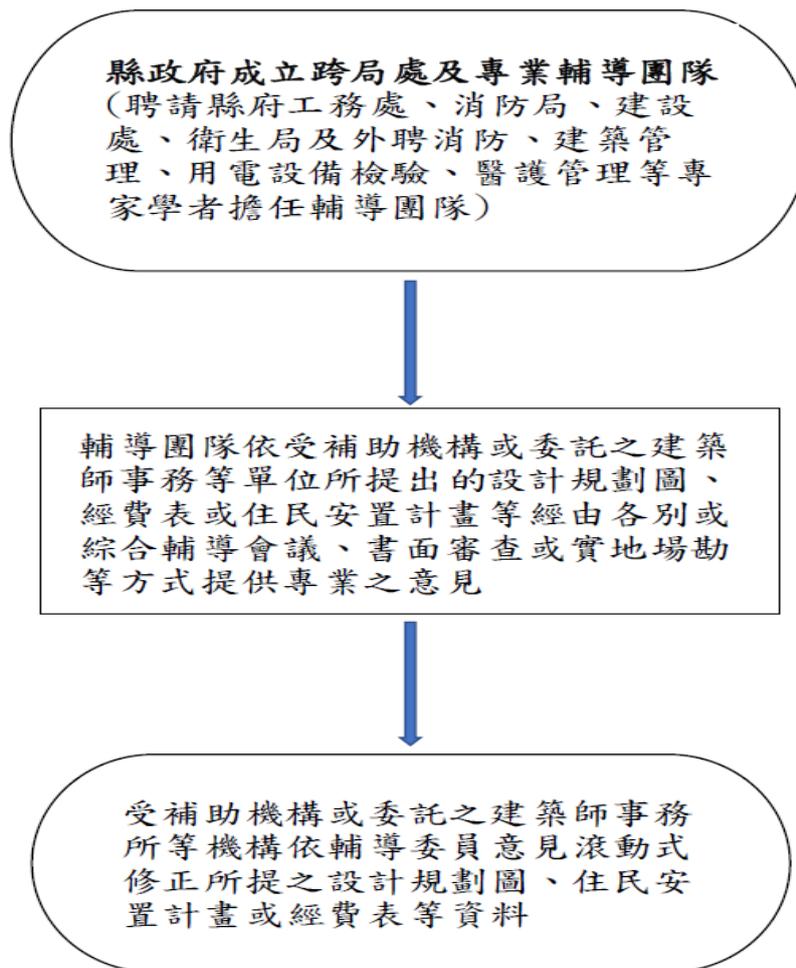
(三)四項補助審查標準、程序或簡政便民作法(如后附表3)。

三、訂有111年度地方輔導機制與輔導計畫

(一)地方輔導機制及流程(如圖3.)。

圖3.地方輔導機制及流程

111 年度護理之家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輔導機制



(二)地方輔導團成員組成(如后附表4)。

(三)111年度輔導計畫：

- 1、定期（實地）輔導：成立跨單位輔導團隊，每季實地輔導受補助護理機構確實執行補助計畫。
- 2、不定期輔導：
 - (1)主動至受補助護理機構輔導說明補助計畫之執行內容。
 - (2)輔導受補助護理機構申請計畫及簡易風險評估或緊急應變計畫等之撰寫，增加申請之意願並提高計畫執行度。
 - (3)主動媒合消防、建管等相關單位實地查訪。
 - (4)設置單一輔導及諮詢窗口。

(四)輔導機制及原則與社政作法一致(如圖3.及附表4所示)。

陸、111年預定進度

月份 工作項目	111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完成110年期末成果填寫												
2.進行111年度轄內護理之家機構公共安全風險盤點及需求推估												
3.依據前項風險盤點及需求推估訂定補助目標值及需求推估(訂定各年度補助目標)												
4.辦理年度補助計畫宣導說明會												
5.檢討並修正補助作業之申請程序、文件及審查機制(6月前完成)												

月份 工作項目	111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6.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議												
7.成立跨域專業輔導團隊、檢討及修正輔導機制及流程，訂定並完成年度輔導計畫（6月前完成）												
8.依年度輔導計畫辦理地方輔導作業												
9.每月提報衛福部轄內執行概況表												
10.繳交期中（7月）成果報告												

柒、經費需求與來源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編列標準

(一)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費用編列標準：依據本計畫申請作業須知伍、補助內容三之補助標準說明，有關修繕費及設施設備補助費，均包含可能產生之規劃設計費等相關費用。

- 1、有關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申請「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修繕案，業經大部於本(110)年2月4日衛部照字第1101560067號函核定，因逢 COVID-19疫情蔓延，為降低住民之感染風險，並配合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機制，落實各項進出、入人員之管控措施，規劃設計廠商無法進入該機構進行檢視及評估作業，致使工程需延長至111年始得完成；又因本縣位處離島且招商不易，常有工程中物品單價高於本島平均值之現象，致本案工程經費估列數較高。111年經費係以大部之補助基準：[新臺幣4,500元/每平方公尺，護理之家機構每床最高補助10平方公尺(4萬5,000元/每床)，床數以開放床為計算]編列，護理之家於計畫執行期間，申請補助金額須於補助額度內採實報實銷方式辦理；如經該機構以現場情形確實評估後須增列經費，其超出補助額度外之金額，則由機構自籌經費辦理。
- 2、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附設護理之家「119火災通報裝置」案業經核定新臺幣12萬元，已於109年完成設置，核銷9萬7,650元；惟因未於護家區域內設置受信副機，經滾動式檢討，爰於本(111)年度申請補助。
- 3、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惠民護理之家自動撒水設備案：核定金額為**101萬1,503元**(含設計規劃費)，該護家為整體考量自籌經費增設「排煙裝置」及「防火門置換」等工程，即併同衛福部補助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案提送本縣消防局辦理審圖；其中，衛福部補助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案業已於110年12月完工，惟上述工程因合併審圖之故，需俟3案皆完工後始得驗收並辦理經費核銷，爰今(111)年度提送修正計畫變更(請增)經費。

(二)地方政府行政費用之經費編列：

依本計畫申請作業須知伍、補助內容四及111年度本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編列支應。

二、110年及111年經費需求

(一)110年核定轄內護理之家機構補助經費執行狀況

(1) 修繕費 (補助基準：新台幣4,500元/每平方公尺，護理之家機構每床最高補助10平方公尺(4萬5000元/每床)，床數以開放床為計算)											
縣市別 (年度)	原計畫需求家數 (數量)	原計畫需求家次 (數量)	推估總需求床數	推估總需求平方公尺 (以整數填報，小數點捨去)	原計畫合計經費(元) (1+2)	1. 電路設施汰換		2. 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經費(元)計算說明 (補助基準：4,500元/平方公尺×數量) (包含規劃設計費)	
	實際核定	實際核定	實際核定	實際核定	實際核定	家數	經費(元)	家數	經費(元)		
澎湖縣 (110年經中央核定經費)	2	2	84	840	3,743,272	1	1,538,272	1	2,205,000	840cm ² *4500元=378萬元 (以374萬3,272元編列)	
澎湖縣 (110年地方實際核定機構經費)	2	2	84	840	3,546,132	1	1,341,132	1	2,205,000		
					1,341,132	1	1,341,132	0	0		
(1) 修繕費小計		110年中央核定經費					3,743,272				
		110年地方核定機構經費					3,546,132				
		110年地方預估實際執行經費					1,341,132				

(2) 設施設備費

(補助基準：新台幣5萬元/每床，床數以開放床為計算)

縣市別 (年度)	原計畫需求家數 (數量)	原計畫需求家次 (數量)	推估總需求床數	推估總需求 平方公尺 (以整數填報，小 數點捨去)	原計畫 合計經費(元) (1+2)	3.119火災通報裝置		4.自動撒水設備		經費(元)計算說明 (補助基準：5萬元/床×數量) (包含規劃設計費)
	實際 核定	實際 核定	實際 核定	實際 核定	實際 核定	家數	經費(元)	家數	經費(元)	
澎湖縣 (110年經中央核定經費)	1	1	21	210	1,011,503	0	0	1	1,011,503	21床*50,000元=105萬元 (以101萬1,503元編列，含 規劃設計費21萬2,500元)
澎湖縣 (110年地方實際核定機構經費)	1	1	21	210	1,011,503	0	0	1	1,011,503	
					0	0	0	0	0	
(2) 設施設備費小計						110年中央核定經費		1,011,503		
						110年地方核定機構經費		1,011,503		
						110年地方預估實際執行經費		0		
(1) + (2) 合計						110年中央核定經費		4,754,775		
						110年地方核定機構經費(X)註2		4,557,635		
						110年地方預估實際執行經費(Y)註2		1,341,132		
家數^{註1}及家次合計						110年中央核定家數(次)		家數：2 家次：3		
						110年地方核定家數(次)		家數：2 家次：3		
						110年地方核定後預估可完成家數(次)		家數：1 家次：1		

註1：家數請「勿」將修繕費與設施設備費需求家數相加，家數計算1家機構僅能計算1次。

註2：(X)=(Y)+(Z)*

*經費(Z)呈現於「111年經費需求」之「110年已核定案件(且發生權責關係)，經評估未能於當年度施工完竣，需納入111年度執行經費需求之經費」

(二)111年經費需求

1、110年已核定案件(且發生權責關係)，經評估未能於當年度施工完竣，需納入111年度執行經費需求之經費(Z)				
費用	項目	預估家數 ^{註1}	預估家次	預估經費(元)
(1)修繕費	A. 電路設施汰換	0	0	0
	B. 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1	1	2,205,000
(A+B)小計		1	1	2,205,000
(2)設施設備費	C. 119火災通報裝置	0	0	0
	D. 自動撒水設備	1	1	1,011,503
(C+D)小計		1	1	1,011,503
(A+B+C+D)總計		2	2	3,216,503

註1：家數請「勿」將修繕費與設施設備費需求家數相加，家數計算1家機構僅能計算1次。

註2：(X)=(Y)+(Z)*

*經費(X)及(Y)呈現於「110年核定補助經費執行狀況」之「110年轄內護理之家機構補助費用」

2、111年轄內護理之家機構補助費用（含修繕費及設施設備費）依各縣市盤點及需求

(3) 修繕費

(補助基準：新台幣4,500元/每平方公尺，護理之家機構每床最高補助10平方公尺(4萬5000元/每床)，床數以開放床為計算)

縣市別 (年度)	需求家數 (數量)	需求家次 (數量)	推估總需求床數 (以整數填報，小 數點捨去)	推估總需求 平方公尺 (以整數填 報，小數點 捨去)	修繕費(元)					預估經費(元) 計算說明 (補助基準：4,500元 /平方公尺×數量) (若有申請規劃設計 費，請填寫於此)
					合計 (元) (1+2)	1. 電路設施汰換		2. 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預估 家數	預估 經費(元)	預估 家數	預估 經費(元)	
澎湖縣 111年度	0	0	0	0	0	0	0	0	0	

(3) 修繕費小計

(4) 設施設備費

(補助基準：新台幣5萬元/每床，床數以開放床為計算)

縣市別 (年度)	需求家數 (數量)	需求家次 (數量)	推估總需求床數 (以整數填報，小 數點捨去)	推估總需求 平方公尺 (以整數填 報，小數點 捨去)	設施設備費(元)					預估經費(元) 計算說明 (補助基準：5萬元/ 床×數量) (若有申請規劃設計 費，請填寫於此)
					合計 (元) (3+4)	3. 119火災通報裝置		4. 自動撒水設備		
						預估 家數	預估 經費(元)	預估 家數	預估 經費(元)	
澎湖縣 111年度	1	1	0	0	0	1	22,350	0	0	119火災通報裝置最 高補助以12萬元為 上限

(4) 設施設備費小計

22,350

(3) + (4) 經費合計			22,350
(3) + (4) 申請家數^註及家次	家數： 1	家次： 1	
「1、110年已核定案件(且發生權責關係)，經評估未能於當年度施工完竣，需納入111年度執行經費需求之經費」 +「2、111年轄內護理之家機構補助費用」			
護理之家機構補助家數(次)及預算	家數	家次	預算(元)
111年修繕費(1)+(3)	1	1	2,205,000
111年設施設備費(2)+(4)	2	2	1,033,853
111年修繕費及設施設備費 (1)+(2)+(3)+(4)	2	3	3,238,853

註：家數請「勿」將修繕費與設施設備費需求家數相加，家數計算1家機構僅能計算1次。

3、地方政府行政費用（含行政人員費、行政人員勞健保及勞退、業務費、輔導團隊費、設備費及管理費）

項目	預估經費 (元)	說明
<p>(1) 行政人員費：每月薪資以312報酬薪點（六等三階）核算。</p> <p>【聘用之專職人員應為國內外大學畢業者，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每月薪資以三一二報酬薪點（六等三階）核算。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轄內護理之家機構計三十家以下者，補助一人；三十一家至六十家者，補助二人；六十一家以上者，補助三人，使用範圍詳附件1。】（請依111年度本計畫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編列）</p>	0	縣內申請1家(次)，且係為短期人力聘僱不易，故不申請行政人員，本案人力以機關內人員辦理。
<p>(2) 行政人員勞健保及勞退：勞保費、健保費、勞退聘任雇主負擔費用等費用，依法編列。（請依111年度本計畫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編列）</p>	0	縣內申請1家(次)，且係為短期人力聘僱不易，故不申請行政人員，本案人力以機關內人員辦理。
<p>(3) 業務費：每位行政人員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5,000元。（請依111年度本計畫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編列支應）</p>	30,000	比照每位行政人員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5,000元之原則，編列5,000元*6個月=30,000元

<p>(4) 地方輔導團及教育訓練費用：含輔導團共識會、會議召開、教育訓練及實地訪視等之出席費、餐費、差旅費及審查費、講座鐘點費(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或研習會)(請地方政府依實際需求編列，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100萬元)</p>	<p>143,300</p>	<p>地方輔導團及教育訓練費編列143,300元： 1.書面審查費：3家次*1次*10人*810元=24,300元 2.講座鐘點費：3,000元(講師2,000；助教1,000元)*8小時=24,000元 3.出席費：2次*10人*2,500元=50,000元 4.差旅費：20人次*2,000元=40,000元 5.餐費(委員及工作人員)：50人次*100元=5,000元</p>
<p>(5) 設備費：包括購置電腦及軟硬體設備等，每位行政人員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5千元(請依111年度本計畫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編列支應，並詳述所擬購置之軟硬體設備之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p>	<p>0</p>	<p>縣內申請1家(次)，未申請行政人員人力，爰不符申請設備費之規定。</p>
<p>(6) 管理費：【以前述(一)-(五)項費用合計金額之10%為上限計】(請依111年度本計畫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編列支應)</p>	<p>17,330</p>	<p>管理費：以(1)-(5)項費用合計金額之10%為上限計17,330元</p>
<p>合計(1)至(6)</p>	<p>190,630</p>	
<p>1+2+3總計</p>	<p>3,429,483</p>	

捌、預期效益

- 一、藉由可(易)燃物之管理機制將火災危險因子遠離住民收治區或藉由強化防火(煙)區劃及裝設自動撒水設備等防火工程方式來強化護理之家機構建築及消防相關硬體設施設備及效能。
- 二、透過防火等工程，改善護理之家救援空間之安全性，有效提升災難應變時等待救援安全之時效性，營造出就地避難環境及水平或垂直避難所需之相對安全區域。
- 三、有效提升住宿式護理機構消防及公共安全效能，保障機構住民安全與權益。

玖、檢討與建議

本計劃執行完成後，僅達到部份防煙火效益，受補助機構應再評估「樓層水平防火區劃」規劃，以達到全區強化災害搶救及應變能力為最終目標。

附表1.

「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護理之家盤點概況 (請依風險程度高低排列)

製表日期：110年12月

附表1 「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縣市轄內護理之家盤點概況(請依風險程度高低排列)																							製表日期 110年12月30日					
編號	機構名稱 (依風險程度高低排列)	具高風險因子					優先補助次序 (請填寫數字次序)	轄下機構四項公安設施設備設置情形現況盤點(下拉式選單)							轄下機構未完備四項補助項目申請狀況(下拉式選單)							110年度申請項目辦理進度(下拉式選單)						
		a.年代久遠(建物屋齡30年以上) b.樓層未有三個以上防火區劃者(不含安全梯區劃)者 c.機構內樓梯未有防火門區劃者 d.建築物非防火構造者(鋼構、金屬板等) e.其他經認定屬高風險之對象者 ○:是,具該因子 □:否,不具該因子 (下拉式選單)						註1 四項A:電路設施汰換、B: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C:119火災通報裝置、D:自動搬水設備 註2 未完備四項補助合計(e):a(需汰換)+b(未置頂)+c(無119)+d(無搬水)							註1: 四項A:電路設施汰換、B: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C:119火災通報裝置、D:自動搬水設備 註2:選項內容填寫以下下拉式選單呈現1.109年申請 2.預定110年申請 3.預定111年申請 4.不申請(必須填寫不申請原因及理由) 註3:不申請或無法申請原因,選項內容填寫以下下拉式選單呈現 a.結構問題 b.法規問題 c.機構轉型 d.經費問題 e.其他(請備註原因)							110年申請項目辦理進度,選項內容填寫以下下拉式選單呈現 1:核定狀況: 2:完成狀況: 1-1僅核定規劃設計 2-1完成規劃設計 1-2核定工程項目 2-2已建置或完工						
		a	b	c	d	e		合計	A(電路)	B(置頂)		C(119)		D(搬水)		合計(e)	A(電路)	B(置頂)		C(119)		D(搬水)		A(電路)	B(置頂)		C(119)	
無需汰換(已設或已汰換)	需汰換(a)	全部已置頂	未置頂(b)	已設置	無(c)	已設置	無(d)	註2	申請	不申請或無法申請	申請	不申請或無法申請	申請	不申請或無法申請	申請	不申請或無法申請	1.核定狀況	2.完成狀況	1.核定狀況	2.完成狀況	1.核定狀況	2.完成狀況	1.核定狀況	2.完成狀況				
1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X	○	X	X	X	1	1	V			V	109設置119火災通報裝置 未設置受信副機	V		不申請 e:三總分院自行維護	110至111			111申請受信副機			不申請 e:已有設置搬水系統			1-2核定工程項目		
2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惠民護理之家	○	X	X	X	X	1	1	V	V	V	V	(108設置)	V	109至110		e 本院已置頂	e 108年已完工	109至111			1-2核定工程項目	2-2已建置或完工			1-2核定工程項目	2-1完成規劃設計	
總計	家數	2	1	1	0	0	0	2	1	1	1	1	1	1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附表2.

澎湖縣111年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暨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111年度地方審查會委員(組成名冊)

序號	類別	姓名	單位	職稱	備註
1	府內單位	盧春田	澎湖縣政府	秘書長	召集人
2		蕭靜蓉	衛生局	局長	
3		陳姜貝	建設處	科長	
4		歐文潔	工務處	科長	
5		許芳銘	消防局	科長	
6	電機類專家學者	呂明賜	澎湖電檢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	
7	消防類專家學者	江金龍	私立弘光科技大學	教授	
8		薛裕霖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科長	
9	建管類專家學者	陳順建	前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副處長	退休
10	護理類專家學者	紀夙芬	桃園長庚紀念醫院	護理督導	

附表3.

四項補助審查標準、程序或簡政便民作法

訂有審查標準及程序					
項目:A. 電路設施汰換 B. 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C. 119火災通報裝置 D. 自動撒水設備 有:V 無:空白(下拉式選單)					
項目	訂有本補助案簡政便民作為				
	1. 已建立建管室內裝修簡化審查(如專業聯合會議)	2. 已列入一定規模免變更使用項目	3. 列入消防審查及竣工查驗	4. 列入消防檢修申報	5. 其他(自填)
A. 電路設施汰換	V	V	V	V	說明:簽呈或書面文件會辦縣府相關單位或經審查會審查。
B. 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V	V	V	V	說明:簽呈或書面文件會辦縣府相關單位或經審查會審查。
C. 119火災通報裝置	V	V	V	V	說明:簽呈或書面文件會辦縣府相關單位或經審查會審查。
D. 自動撒水設備	V	V	V	V	說明:簽呈或書面文件會辦縣府相關單位或經審查會審查。

附表4.

澎湖縣111年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暨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111年度地方輔導團成員(組成名冊)

序號	類別	姓名	單位	職稱	備註
1	召集人	盧春田	澎湖縣政府	秘書長	召集人
2	消防類	江金龍	私立弘光科技大學	教授	
3		薛裕霖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科長	
4		許芳銘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科長	
5	建管類	陳順建	前澎湖縣政府	副處長	退休
6		陳姜貝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科長	
7	電機類	呂明賜	澎湖電檢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	
8	護理類	紀夙芬	桃園長庚紀念醫院	護理督導	
9	其他(採購)	歐文潔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科長	
10	其他(衛生)	蕭靜蓉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局長	